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祝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詐騙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5月3日10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15萬元至相對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致受有損害，始知受騙，而相對人因交付前開帳戶資料，已經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上第3號刑事判決認相對人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判決有罪在案。聲請人業已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154號審理。聲請人起訴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聲請人因家庭因素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上開費用，爰依前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受詐騙，請求另案被告賠償損害事件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嘉救字第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及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29號事件卷宗核

閱無誤，聲請主張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應可採信。復經
審核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則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琪玲